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友善店家招募計畫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中市社婦字第 121140012980 號訂定

一、依據

- (一)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 (二)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第五項「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
- (三) 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必評項目第五項「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二、目的

為推廣性別平等精神，廣納臺中市在地店家共同響應性別平權理念，增進民眾對性別議題的認識，爰訂定本計畫。

三、實施對象

- (一) 營業地址設於臺中市之實體店家。
- (二) 於臺中市公共場所擺設攤位銷售物品或提供服務者。
- (三) 符合國家或地方政府相關法規的合法經營單位。

四、招募方式

- (一) 店家自行透過線上表單提出申請，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經本局實地訪查及簽署招募申請表，通過審查後方可加入。
- (二) 店家通過審查後，始得於店家場域及社群媒體使用友善認證項目之「臺中市性別友善店家標章」，並同意公告至臺中市政府性別平等專區網站。

五、審查方式

- (一) 書面審查:店家填寫招募申請表及切結相關事項，經審查確認後方可加入。
- (二) 會議審查:針對尚有疑義之店家，召開專家諮詢會議，邀請具性別平等專業或相關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出席，經審查確認後方可加入。
- (三) 審查通過之店家，需接受本局不定期追蹤訪視，以及配合相關推廣之義務。

六、退場機制

店家若有以下情事，得暫時於臺中市政府性別平等專區隱藏店家資訊露出，經專家諮詢會議審查確認後，予以除名：

- (一) 停業、歇業或其他因素等申請退出性別友善店家。
- (二) 營業地址或服務區域遷至臺中市以外縣市。
- (三) 負責人涉及性騷擾、性侵害、家庭暴力等行為。
- (四) 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令。
- (五) 其他經專家諮詢會議審查不符性別友善項目認證之情事。

七、本計畫自核定之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